

葡萄牙居留签证：陪同持有居留签证亲属赴葡

申请人姓名:		
信箱地址 (Email):		
手机号码:		
赴葡事由:		
材料清单		
	已提交	尚未提交
葡萄牙签证申请审核表：仅受理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的表格（如系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应由监护人签字）； 两张照片：规格同样而易于识别的（护照）照片（请将其中一张照片贴在签证申请审核表上）；	☐	☐
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原件。护照有效期应比预计停留期长至少三个月；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；	☐	☐
其他证件：非中国国籍的申请人，若在华申请签证，则需要证明其持有中国签证/居留许可。此证件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葡萄牙签证的有效期；	☐	☐
有效旅游保险：保障项目须涵盖医疗费如紧急医疗救援和遗体/骨灰送返；	☐	☐
无犯罪记录证明：该证明应由申请人本国，或由其停留期超一年的国家主管当局签发。申请人应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附加证明书（若适用）或者领事认证；	☐	☐
其他材料		

用于证明陪同亲属赴葡必要性的亲属关系公证 以下的关系均视为亲属关系： • 配偶； • 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成年子女； • 未婚申请人/已婚申请人或配偶在原籍国主管部门的授权下领养未成年子女。申请人原籍国《收养法》上的收养关系所有权利和义务，得同等于亲子关系的权力和义务。原籍国主管部门的领养授权亦得由我国认可； • 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婚成年子女。仅适用于就读于葡萄牙学校的未婚成年子女； • 持有投资移民居留卡（90.º-A）夫妻两位或其中一位赡养的未婚成年子女。仅适用于就读于葡萄牙学校的未婚成年子女； • 申请人或其配偶赡养的双亲； • 定居境内外籍人员收养的未成年兄弟姐妹。收养关系得符合原籍国主管部门的裁决，而裁决亦得获我国认可； • 定居境内或境外的外籍伴侣。在此情况下，申请人应按照相关法规提供双方非婚姻伴侣关系的证据； • 申请人合法监护的未婚未成年子女/残疾子女/伴侣收养的子女；	☐	☐
可证明申请人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相关文件：申请人的收入总额得足够支付本人及其亲属在预计停留期内或在 12 个月内所产生的日常费用。收入总额应符合葡萄牙共和国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1563/2007 号法令 2 条 2 款所指定的标准；	☐	☐
未成年人需补充的材料		
若未成年人无法在父母两位的陪同下旅行，或若在第三人的陪伴下旅行需提供： • 由父母两位或不陪伴未成年人的其中一位办理的旅行授权书。需办理授权书签字的认证和领事认证，或者	☐	☐

声明书

_____ (申请人姓名)

兹证明：

- ☐ 尽管未提交附上清单上标记的材料，本人仍请求领事处审理我的签证申请；
- ☐ 本人已知晓以下内容：
 - 若缺少材料，可能会被拒签；
 - 领事处有权随时请求本人补充其他未列出的材料；
 - 每当领事处请求本人补充材料，或者提交缺少的材料会在收到新材料之前停止审理签证申请；
 - 本人递交完所需材料，签证申请则不会自动获准。若拒签将不予以退款；
 - 若本人提供任何不属实的信息，将被拒签、或者被吊销签证，而根据葡萄牙法律规定可能会被诉讼；
 - 所有有关签证申请的信息和通知可能会发至“签证申请表”第 19 号文本框上填写的邮箱地址。根据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的第 5 号、6 号和 113 号条款，相关通知将在本人阅读邮件后生效，或若本人无法阅读邮件，则将在葡方发送邮件的 5 天后生效。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
签字：_____